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药石科技

股票代码：300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0号B座10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药石科技/公司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0号B座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民民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物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06-06 至 2034-06-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578414L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民民	普通合伙人	149.3510	14.94
2	南京普惠天元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2.2209	9.22
3	南京药研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3.7767	7.38
4	其余 40 合伙人	有限合伙	684.6514	68.46
合计			1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 国家或地区居 留权	任职情况
杨民民	男	中国	中国南京	否	药石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美国药石董事、天易生物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富润凯德执行董事、华创股份董事、江苏南创董事、诺维科思执行事务合伙人、药研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普惠天元执行事务合伙人、药智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易格诺思执行事务合伙人、易康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晶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	--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性行动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先生。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杨民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30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资金需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9,985,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目前减持期限尚未结束。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0,572,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8%。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内，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以均价 137.30 元/股，减持了公司股票 2,182,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均价 133.67 元/股，减持了公司股票 9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985,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572,363	7.28	9,985,168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2,363	7.28	9,985,168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日的股份数，以总股本 145,229,501 股为基数；“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为本公告披露日的股份数，以总股本 199,699,696 股为基数。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五、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民民先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杨民民先生直接持有药石科技股份 41,307,019 股，占药石科技总股本的 20.68%，通过诺维科思

间接控制药石科技 9,985,168 股，共计 51,292,187 股，合计控制比例为 25.6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药石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元/股)	(股)	(%)
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集中 竞价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137.30	2,182,363	1.31
	大宗 交易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133.67	925,200	0.61
合计			-	3,107,563	1.9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_____

杨民民

签署日期：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B座15楼

联系人：吴娟娟、秦天

联系电话：025-86918230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0 号
股票简称	药石科技	股票代码	300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0 号 B 座 1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0,572,363 股 持股比例： 7.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107,563 股 变动比例： 1.92% 变动后持股数量： 9,985,168 股 其中：限售流通股 0 股 非限售流通股 9,985,168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目前减持期限尚未结束。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性行动人：

杨民民（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